

動物人格化

「監獄行刑法」第一條開宗明義：「徒刑拘役之執行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。」意指監獄關的是「受刑人」，其大前提無庸置疑是「人」。

然而，國外有些監獄，不僅是關「人」，還可關「動物」，固然其監獄行刑之目的亦是「以使受刑人悔改向上」，可是「愛屋及烏」，對於「動物」也予「人格化」收容，您說「奇不奇」？

例如：2001年12月18日，在非洲的剛果「金夏沙」，有一隻鴨子因為在「金夏沙」中央市場偷吃了一塊蛋糕，被關進金夏沙監獄半年之久，結果病死獄中。賣蛋糕的生意人指稱，鴨子趁他轉身之際偷吃蛋糕，他一怒之下，將鴨子扭進警局，後來甚至送進法庭偵辦。法庭宣判，鴨子必須在獄中監禁到它的主人出面賠償為止。無奈主人始終不曾出面，鴨子終於老死在獄中。(註一)

再如：2002年11月27日，英國倫敦，有一隻胖兔子從主人家裡偷溜出來，跑到街上，影響交通，造成倫敦市區交通大亂，結果，警方抓到了牠，將牠在警察局裡得牢房裡關了數夜。

這隻二歲大的胖兔子「可可」，從主人家的籠子裡跑了出來，一路上跳呀跳地到了大馬路上，開車的駕駛人看到馬路上竟然有隻胖兔逛大街，嚇了一大跳，趕緊減速慢行，而造成交通嚴重堵塞。警察接到駕駛人報案，知道有隻兔子阻礙了交通，立刻趕到現場抓兔子。

幾個人高馬大的警察，在大馬路上與胖兔子「可可」追逐了好一段時間，費了不少心力才抓住了這隻胖兔。警察把牠帶回警察局，等待主人來認領。警察為了怕胖兔再逃跑到街上搗亂，只好暫時把牠安置在牢房裡(註二)。這隻胖兔子的下場，最後亦是在牢房裡無疾而終。

妙的是，無獨有偶，同年12月10日，俄羅斯居然有一頭牛也成了被告！原來牠是引發一年前一起車禍的罪魁禍首，駕駛人心有不甘，決定與牛爭理，訴諸法律。

話說一年半以前，這頭牛被告到處亂逛，闖上俄羅斯市區公路，一名倒楣駕駛不幸撞上了這頭牛，牛雖然受傷，卻已經安然復原，但是這個倒楣的駕駛，車子被牛撞壞了。他心有不甘，決定控告這頭牛撞壞他的車子，還向牠索取修車費以及精神賠償，金額總共是七千四百六十盧布，折合台幣大約是七仟三百元。

牛主人和街坊鄰居都認為法官只聽信一面之詞，判決應該不成立，因此決定上訴，致這件離奇官司尚未塵埃落定。當然最後這一頭牛，也就病死監牢內了。(註三)

更荒唐的是；監獄之安全戒護，是要由「人」去擔任，可是2004年

12月1日發生在巴西第一大城聖保羅的4座監獄，卻不再聘請彪形大漢的警員看守，反而養殖許多[鵝]看管監獄，果然有效防止罪犯越獄。據該監獄典獄長表示：「我小時候家裡附近有許多野鵝，每當我接近就有一大群鵝追著我到處跑。於是我突發奇想，用鵝來看管監獄。果然監獄放養這些鵝後，再沒有發生越獄事件」。這種妙事，真是「見怪不怪，讓它自怪」之獄政趣談。(註四)

惟吾人所疑惑者：上揭於服刑中病死在監獄的鴨子、兔子、牛等「收容人」，其「屍體」該獄方最後究如何處置？不得而知。

乃依照我國「監獄行刑法實施細則」第93條規定：「受刑人在監或移送醫院死亡時，應注意屍體之保存。受刑人死亡後，應將死亡證明書呈報監督機關」。

因此，上揭剛果金夏沙監獄、英國倫敦監獄、俄羅斯監獄等是否比照予鴨子、兔子、牛妥善保存屍體？甚至開立「死亡證明書」呈報其上級監督單位？此外，若依照[總務科]名籍，又如何製作其「身分證」？

乃依同法第94條規定：「監獄應該商請地方機關發給公用墓地，供死亡受刑人埋葬之用。死亡受刑人由監獄埋葬者，應立石刻記其姓名、死亡日期，豎立於墓地，並設簿紀錄」。由於國情互異，設若此類趣聞鮮事發生在我國，要難予將此類動物埋葬在公用墓地，也甬「立石刻記」動物名字了。

《附註》

註一：參見2001年12月19日聯合報11版

註二：參見2002年11月27日人間福報第1版

註三：參見2002年12月10日人間福報第1版

註四：參見2004年12月1日人間福報第1版

作者：慈賢居士